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4-080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6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391,666.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3,608,333.7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1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
----	------	-------	--------

			投入金额
1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	59,853.00	59,853.00
2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米粉项目	14,808.30	12,308.3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89,661.30	87,161.3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14年9月30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218.8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3,331.22万元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米粉项目”变更为“年产3000吨米粉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7,413.48万元投资于年产6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已于9月10日设立了募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不涉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投资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投资额度：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适时递减。

4、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购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帐户事项、披露每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将在每季报、半年报、年报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7、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每个季度末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管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3、保荐机构的意见

(1)、贝因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

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贝因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